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提案3、提案4、提案5、提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上述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22年4月1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875,955,88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9%。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868,076,65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7,879,2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7,879,2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7,879,2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553,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35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477,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54%;反对35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177,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5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3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100,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96%;反对45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5%;弃权3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9%。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8,512,7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7,39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弃权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8%;反对7,39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40%;弃权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8,512,7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7,391,1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8%;反对7,391,1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52%;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8,512,7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7,39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弃权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8%;反对7,39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40%;弃权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8,512,7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7,39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弃权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3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8%;反对7,391,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40%;弃权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2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5,9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票,并因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工作受限影响,2022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视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1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2,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028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其中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4,6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003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106,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 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 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46张,转股数量为3,003股。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1,067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834,922	32.08	0	0	1,019,834,922	32.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9,636,829	67.92	28,003	3,003	2,159,664,832	67.92
三、总股本	3,179,471,751	100.00	28,003	3,003	3,179,499,754	100.00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期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8,003股:期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已行权25,000股、"盈峰转债"本次转股3,003股,合计增加28,003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期为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6,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6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与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562,500	26,000	498,200	88.57%
合计(148人)		562,500	26,000	498,200	88.5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48人,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1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26,000股。

(三)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股本结构(2022.1.1)	其他原因导致变动	自主行权变动(2022.1.1-3.21)	变动前	自主行权变动(2022.3.22-3.31)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699,600	-270,300	0	227,429,300	0	227,429,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551,600	270,300	24,000	189,845,900	2,000	189,847,900
股份合计	417,251,200	0	24,000	417,275,200	2,000	417,277,200

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1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量为24,000股;2022年3月28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270,300股解除限售暨上市。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量为2,000股。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26,000股,共募集资金1,625,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百分之二十五,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额,超出6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太")本金4,9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山东永太	57.93%	10,000	0	4,900	4,900	5,1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耿局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黄卫国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2-氟-3-氯硝基苯550吨/年、邻氟硝基苯500吨/年、四氟对苯二甲酸300吨/年生产、销售;2.6-二氯氟苯1000吨/年、邻二氟苯500吨/年、邻氟苯胺200吨/年、对氟苯胺200吨/年、1,2,4-三氟苯200吨/年、100吨邻氟苯酚100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山东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山东永太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41.22	23,250.97
负债总额	18,347.64	13,469.78
净资产	9,893.58	9,781.19
营业收入	22,681.09	28,593.39
利润总额	355.4	2,273.74
净利润	112.39	1,709.44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融资本金:共计人民币4,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59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Yun Qi Partners I,L.P.(以下简称"Yun Qi I")、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奇")的2021年度基金报告,公司持有Yun Qi I、上海云奇的少数股权,2021年度报告期内上述基金由于其部分投资项目估值上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已考虑了相关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Yun Qi I、上海云奇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或流动性受限,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市场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准则,公司持有的Yun Qi I、上海云奇的少数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Yun Qi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Yun Qi I 5.99%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为10,350.33万元,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16,445.00万元增加6,094.67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6,094.67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32.47%。

二、上海云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云奇3.04%的投资份额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为5,820.4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4,233.4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投资成本1,218.9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投资成本1,522.92万元。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年度净利润1,890.96万元(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10.07%。

Yun Qi I、上海云奇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的影响,公司亦已在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考虑了相关事项的影响。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Yun Qi I、上海云奇基金报告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待审计机构进行最终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8,076,93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6,700元(67张),转股数量为388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2,637,600元。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225	0.19				0	0	1,695,225	0.19
高管锁定股	1,695,225	0.19				0	0	1,695,225	0.19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166,489	99.81				+388	+388	914,166,877	99.81
三、总股本	915,861,714	100				+388	+388	915,862,10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4,300.48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04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63,369,215.34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73,857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7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810,784.66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8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2.62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彤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二)"彤程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4,300.48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04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63,369,215.34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73,857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78%。

(三)截至2022年3月31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810,784.66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8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57,853	3,504	594,061,357
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597	-	3,094,597
总股本	597,152,450	3,504	597,155,9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56%减少至5.5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以下合称"Denlux")发来的《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 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Denlux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住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03-1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73	0.05%
		2022-03-11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	0.1063%
		2022-03-1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0	0.0342%
		2022-03-17	人民币普通股	517,893	0.1263%
		2022-03-18	人民币普通股	685,745	0.1673%
		2022-03-21	人民币普通股	1,610,708	0.3929%
		2022-03-29	人民币普通股	88,500	0.0216%
		2022-03-31	人民币普通股	415,781	0.1014%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变动前后Denlux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	合计持有股份	19,490,616	4.75%	15,390,616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90,616	4.75%	15,390,616	3.75%
Denlux Capital Inc.	合计持有股份	7,413,207	1.81%	7,413,207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3,207	1.81%	7,413,207	1.8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903,823	6.56%	22,803,823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3,823	6.56%	22,803,823	5.56%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DenluxMicroport Invest Inc.及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 在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